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110.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24財年的117.1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於2024財年為7.3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的毛利為4.3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2024財年為1.2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9百萬林吉特。
- 2024財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林吉特分，而2023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6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7,070	110,110
銷售成本		<u>(124,361)</u>	<u>(105,766)</u>
毛(損)/利		(7,291)	4,344
其他收入		5,783	1,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005	(6,9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190)	(15,730)
其他收益淨額		1,787	25,476
融資成本		<u>(1,577)</u>	<u>(1,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483)	7,2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77</u>	<u>(4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206)	6,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9,180</u>	<u>4,46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74</u>	<u>11,259</u>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392)	7,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9,228</u>	<u>4,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64)</u>	<u>11,87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86	(7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48)</u>	<u>1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2,138</u>	<u>(619)</u>
		<u>974</u>	<u>11,259</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8	<u>(0.06)</u>	<u>0.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8	<u>(0.58)</u>	<u>0.42</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116
使用權資產		402	192
投資物業		49,385	48,159
其他投資		–	–
無形資產		726	964
		<u>50,605</u>	<u>49,431</u>
<b>流動資產</b>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5,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9	25,703	50,865
可收回所得稅		20	1,710
合約資產		58,142	51,274
定期存款		30,509	28,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7	1,547
		<u>120,871</u>	<u>139,4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	213,932
		<u>120,871</u>	<u>353,380</u>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316	4,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082	132,380
借貸—已抵押		—	2,889
租賃負債		252	213
所得稅負債		146	738
		<u>101,796</u>	<u>140,7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	—	104,839
		<u>101,796</u>	<u>245,5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075</u>	<u>107,81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9,680</u>	<u>157,248</u>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515	48,272
租賃負債		143	33
		<u>48,658</u>	<u>48,305</u>
<b>資產淨值</b>		<u>21,022</u>	<u>108,94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9,862	9,862
儲備		17,252	107,716
		<u>27,114</u>	<u>117,578</u>
非控股權益		<u>(6,092)</u>	<u>(8,635)</u>
<b>權益總額</b>		<u>21,022</u>	<u>108,9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由於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此之間為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一致行動，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分類

#### ***BGMC Bras Power***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 Sdn. Bhd. (「**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安排契據**」)，以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為期21年的與太陽能發電廠相關的私人合夥合約。於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後，本集團將終止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項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BGMC Bras Power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將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3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BGMC Bras Power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間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26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8,206,000林吉特。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乃基於以下各項：—

- (i) 未來二十一個月內來自一項新建築合約客戶的估計現金流入23,791,000林吉特，該合約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
- (ii) 本集團正在安排夾層融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
- (iii) 債務人於未來二十一個月內持續還款。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管理層編製的涵蓋報告期末起計二十一個月期間的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sup>4</sup>

<sup>1</sup>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在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用，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樓宇建築收益	116,522	107,451
供應及安裝電梯	415	37
管理費收入	133	2,622
	<u>117,070</u>	<u>110,110</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u>117,070</u>	<u>110,11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17,070</u>	<u>110,110</u>

#####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 估算利息收入	687	10,292
電力供應	237	5,078
	<u>924</u>	<u>15,370</u>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24</u>	<u>15,370</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及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下表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5,007	-	1,515	-	548	117,070	-	117,070
分部間收益	-	-	1,321	-	-	1,321	(1,321)	-
總計	<u>115,007</u>	<u>-</u>	<u>2,836</u>	<u>-</u>	<u>548</u>	<u>118,391</u>	<u>(1,321)</u>	<u>117,0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55)</u>	<u>-</u>	<u>(537)</u>	<u>4,220</u>	<u>(936)</u>	<u>(4,108)</u>	<u>-</u>	<u>(4,10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2)
其他收益淨額								<u>1,7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8,483)</u>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 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8	-	-	35	9	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	-	15	9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48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	3	-	-	272	-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75	-	3	-	-	278	8	286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9,243)	-	(146)	6	-	(9,383)	-	(9,383)
其他應收款項	(384)	-	(4)	-	-	(388)	(212)	(600)
合約資產	228	-	(825)	-	68	(529)	-	(529)
撤銷：								
合約資產	-	-	104	-	-	104	-	104
按金	397	-	6	-	-	403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520)	-	(40)	(70)	-	(630)	-	(630)

### 分部收益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撤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94,318	9,214	3,919	-	2,659	110,110	-	110,110
分部間收益	-	-	661	-	-	661	(661)	-
總計	94,318	9,214	4,580	-	2,659	110,771	(661)	110,110
業績								
分部業績	1,763	148	(2,090)	-	(1,324)	(1,503)	-	(1,5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87)
其他收益淨額								25,4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7,286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 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2	18	-	3	49	5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	22	2	-	3	289	-	289
無形資產攤銷	252	21	2	-	3	278	-	278
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	(314)	(35)	2	(41)	(4,140)	-	(4,140)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1,529)	(128)	(552)	1	(17)	(2,225)	-	(2,225)
其他應收款項	(409)	(34)	(4)	-	(4)	(451)	4,933	4,482
合約資產	4,278	359	(221)	(2)	47	4,461	-	4,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712	227	25	(2)	30	2,992	-	2,992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通過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無形資產攤銷	286	27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17	561
非審核服務	-	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361	105,766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54
使用權資產	272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4,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49	1,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30)	2,992
履約保函撥備撥回	-	(25,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14)	1,442
撇銷投資物業	18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926	9,496
—僱員公積金	1,122	1,081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	5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1)	(127)
	(277)	4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22	987
	<u>145</u>	<u>1,430</u>
下列各項估：		
持續經營業務	(277)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2	941
	<u>145</u>	<u>1,430</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BGMC Bras Power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的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該業務分類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2023年 4月1日至 2023年 4月26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BGMC Bras Power的(虧損)/溢利	(870)	4,462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收益	10,050	-
	<u>9,180</u>	<u>4,462</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9,180</u>	<u>4,4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28	4,318
非控股權益	(48)	144
	<u>9,180</u>	<u>4,462</u>

於2023年3月31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GMC Bras Power	<u>213,9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GMC Bras Power	<u>104,839</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u>(0.06)</u>	<u>0.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u>(0.58)</u>	<u>0.42</u>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392)	7,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9,228</u>	<u>4,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64)</u>	<u>11,87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及年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於有關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2林吉特分(2023年：每股盈利為每股0.24林吉特分)，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9,228,000林吉特(2023年：4,318,000林吉特)，且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有關報告期間概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7,315	47,168
關連方	1	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00)	(19,627)
	7,116	27,542
保證金應收款項：		
第三方	33	3,4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
	33	3,457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317	14,535
關連方	6,822	4,9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61)	(6,824)
	14,178	12,680
可退回按金	1,001	278
樓宇建造相關按金	1,754	2,991
預付開支	208	204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1,413	3,713
	<u>25,703</u>	<u>50,865</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6,290	12,879
31至90日	3	2,261
90日以上	856	15,859
	<u>7,149</u>	<u>30,999</u>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2年4月1日	21,85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6,55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4,325</u>
於2023年3月31日	19,631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4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1,515)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2,132</u>
於2024年3月31日	<b><u>10,200</u></b>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2年4月1日	2,34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51)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4,933</u>
於2023年3月31日	6,824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26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u>(600)</u>
於2024年3月31日	<b><u>5,961</u></b>

## 10. 股本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及2024年3月31日	<b><u>5,000,000,000</u></b>	<b><u>5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及2024年3月31日	<b><u>1,800,000,000</u></b>	<b><u>18,000</u></b>	<b><u>9,862</u></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1,483	40,595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6,902	14,49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5,307	44,144
結欠關連方款項	2,604	3,175
應計員工成本	700	586
應計樓宇建築相關開支	33,412	25,947
其他應計開支	1,664	74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0	2,689
	<u>92,082</u>	<u>132,380</u>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8,699	14,841
31至90日	4,900	4,378
90日以上	17,884	21,376
	<u>31,483</u>	<u>40,595</u>

##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3財年：無)。

### 13.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23年1月13日駁回客戶A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客戶A並無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內向聯邦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證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該案已於2022年及2023年聆訊。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該事宜定於2025年10月6日至17日聆訊。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情況，能夠說服仲裁員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面裁定案件。

- (b)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該事項定於2024年8月21日舉行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證明高等法院就上訴犯下的法律錯誤的責任在於受益人，而受益人仍持有相當於不合理行為的保留金，因為所謂的缺陷拖欠費用已被證明並估計為大約3,644,000林吉特。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 (c) Maha Alusteel Sdn. Bhd. (「Maha」)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向BGMC Corporation送達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催款通知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要求支付約285,000林吉特，否則，Maha將對BGMC Corporation進行清盤程序。

作為回應，BGMC Corporation發出訴訟傳票(「附件1」)(其中包括)尋求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限制Maha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提交對BGMC Corporation的清盤呈請。2022年12月19日，高等法院駁回了附件1，並向Maha支付5,000林吉特的費用(「判決」)。

BGMC Corporation對判決不滿，於2023年1月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BGMC Corporation亦尋求禁制令(「附件31」)，防止Maha在上訴結束前對BGMC公司提出清盤申請。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27日允許附件31，條件是BGMC Corporation須將金額約290,000林吉特(包括高等法院判決的費用5,000林吉特)(「存交金額」)存交予律師，以待處理上訴。倘上訴被駁回，已存交金額將退還予Maha，倘上訴獲批准，則將退還予BGMC Corporation。

法院已取消原定於2024年1月31日進行的上訴聆訊；其後，上訴法院已定於2024年8月21日對上訴進行下一個案件管理，並於2024年9月5日對上訴進行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4年4月5日，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 Solar Energy Sdn. Bhd.，主要業務是發電廠建設。
- (ii)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  (b) 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擁有及營運(「 <b>BOO</b> 」)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於相關附屬公司95%普通股的權益，該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擁有此太陽能發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26日宣佈完成。

##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2024財年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16.5百萬林吉特或99.5%，而2023財年則為107.5百萬林吉特或97.6%。

於2024財年，建築服務領域已獲得一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610.4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因此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內工作仍然繁忙。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b>The Sky Seputeh</b>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b>孟沙61</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b>WAKL</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內的拉惹朱蘭路57區1275地段現有的25層酒店大樓外立面的附加修改和升級。

##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綜合收益貢獻115.0百萬林吉特或98.2%，而於2023財年則為94.3百萬林吉特或85.7%。

於2024財年，該分部已獲得一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項目。本集團繼續將重點轉向(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現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施工，以儘快完成該等項目；及(ii)節省本集團採購合適項目的資源。同時，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國家復甦計劃，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建設活動進一步改善。

於2024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610.4百萬林吉特，而2023年3月31日則為157.2百萬林吉特。

## 其他分部

於2024財年，能源基建分部並無貢獻任何收益，而2023財年則為綜合收益貢獻9.2百萬林吉特或8.4%。

另一方面，2024財年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5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的1.3%，而2023財年則為3.9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3.5%。

由於2024財年未採購新項目，這兩個分部的剩餘訂單都很少。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夠取得及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況充滿挑戰，採購活動仍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預期本分部未來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因此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樓宇及結構分部。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於2023年4月完成出售有關一份PPP合約的權益，即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 BOO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該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已設法於2022年3月22日取得商業營運日期，並自此開始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即使本集團尚未向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EPCC**」)承包商全面驗收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僅當本集團信納EPCC承包商完成缺陷工程後方會全面及最終交付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於2024財年，BOO業務的收入為0.2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則為5.1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於2023年4月26日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所致。

然而，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24日就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達成協議，該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2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的主要原因為讓本集團(i)解決與先前融資夥伴存在的糾紛；(ii)避免投入額外資金完成項目；(iii)收回已作出的投資，並將其重新用作其他用途。建議出售已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本集團已於2024財年確認出售收益10.1百萬林吉特。

儘管出售該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仍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採購符合本分部特徵的新項目。由於出售BGMC Bras Power的主要原因並非停止經營業務，而是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相信其將具備更多經驗及知識，以建立更適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模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收入117.1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則為110.1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獲得一項固定合約金額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項目。

###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毛損7.3百萬林吉特，而於2023財年則錄得毛利4.3百萬林吉特。毛利及毛利率惡化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為加快完成一個主要樓宇及結構項目而增加建築成本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百萬林吉特，而於2023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9百萬林吉特。2024財年溢利淨額轉差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上述毛利轉差；(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於2023財年錄得履約保證撥備撥回，但於2024財年並無錄得有關撥備撥回。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1.2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24財年的5.8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應繳商品及服務稅撥回4.2百萬林吉特。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15.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24財年的17.2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有關項目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2024財年的融資成本為1.6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為1.1百萬林吉特，原因是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由於超額撥備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0.3百萬林吉特，而於2023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0.5百萬林吉特。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2023財年的0.28倍大幅下降至負0.24倍，乃由於2024財年結清墊款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37.0百萬林吉特，較2023年3月31日的29.9百萬林吉特增加7.1百萬林吉特。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1百萬林吉特，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為107.8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2023財年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213.9百萬林吉特，而在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後於2024財年並無錄得該等資產。

有關持續經營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的「編製基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2024財年，本集團已收購價值0.02百萬林吉特的電腦設備。

##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年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99人，而2023年3月31日為107人。2024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1.0百萬林吉特，而2023財年則錄得10.6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以審查和重組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未來前景

儘管建造業面臨挑戰，璋利國際對未來保持樂觀，並作好戰略定位以利用新興機遇。我們的整體方針是克服當前障礙並專注於可持續增長、工業化建築系統及社區參與，以推動我們取得成功。

馬來西亞的建造業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對國內生產總值及就業作出了重大貢獻。該行業的特點是擁有包括住宅、非住宅及基建項目在內的多元細分領域。馬來西亞政府推出多項經濟舉措，如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ETR」）及新的2030年工業總體規劃（「NIMP」），為建造業提供了大量機遇。然而，該行業也面臨著材料成本波動、勞動力短缺及監管變化等挑戰。

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重點關注環境可持續性，包括在我們的建造過程中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不僅會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亦符合全球趨勢及監管要求，確保長期發展能力和競爭力。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包括太陽能及生物質能設施，以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助力實現更綠色的未來。

我們將繼續優先進行團隊的培訓計劃。透過為我們的員工配備必要的技能來應對現代建造業挑戰，我們旨在確保障利國際維持行業競爭力。我們對勞動力發展的關注將有助於推動創新、生產力及卓越的項目執行力。

由於建築材料價格的不確定性、財務成本上升以及熟練工人短缺，建造業正面臨利潤率收窄的不利因素。透過保持機敏及適應能力，我們將應對這些挑戰並發現新的增長機會。我們積極應對市場狀況的方針將令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建築分部並利用新興趨勢。

在政府舉措及私營部門對基建、住宅和商業項目投資的支持下，馬來西亞建造業預計將逐步復甦。憑藉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創新、社區參與、安全、質量、戰略項目收購及勞動力發展的戰略關注，璋利國際於利用這些機會時處於有利地位。

總括而言，璋利國際完全有能力克服當前的挑戰並抓住未來的機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創新、社區參與、安全、質量、戰略項目收購及勞動力發展的戰略關注，將推動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實現增長和成功。我們仍然致力於交出高質量的答卷，並維護我們在建造業的卓越聲譽。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2024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244,250,000 (L)	69.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已同意購買及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已同意出售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31日，彼等擁有1,244,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2024財年後之事件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財年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報告的摘錄。

吾等謹請注意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其中描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8,206,000林吉特。該情況以及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對該事項修訂意見。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mc.asia](http://www.bgmc.asia) 刊載。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